城里人乡下买房不合法被判无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F_8E_E 9 87 8C E4 BA BA E4 c36 52562.htm 近日, 江苏省海安县 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城市居民向农民购买乡下私宅而引发的房 屋买卖纠纷案,一审判决原告于某与被告诸某的买卖协议无 效,同时判令被告将房屋返还给原告,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3750元,原告返还被告房款10万元。原告于某系城郊 某村农民,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村里建了楼房一幢及两间厨 房,该房屋的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村委会。被告诸某系城镇定 量户口人员。2001年8月,于某得知诸某欲购房屋的信 息后,请黄某作介绍人,向诸某售房,并给付了黄某中介费 。同月25日,于某与诸某达成了购房协议书一份。该协议 约定原告将楼房一幢及两间厨房等卖给被告,价款18万元 ;房屋的产权证和宅基地使用权证书由原告负责办理,被告 预交房款 1 0 万元, 余款 8 万元在两证交付后付清。该协议 签订后,原告将房屋交给了被告,被告也实际给付了原告1 0万元,并住进了该房屋。后因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 部门拒绝办证,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其与被告诸某签订 的房屋买卖协议无效,并责令各自返还财产。 法院审理后认 为,原告于某与被告诸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违反了国家法 律的强制性规定,应确认买卖协议无效,遂作出了前述判决 。点评:就一般意义而言,当事人出售自己所有的财产并无 法律上的障碍。但房产的出售却有其特殊性,所以要考虑与 土地权属相关的法律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六十三条规定,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、

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。本案中的土地权属转让实质 上是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非农业建设转让,因而 为土管法第六十三条所禁止。1999年,国务院办公厅在 《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》中对此作了 更明确的规定。该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:"农民的住宅不 得向城市居民出售,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民集体土地 建住宅,有关部门不得为违法建造和购买的住宅发放土地使 用证和房产证。"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 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的合同无效;合同无效后,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,应当予以 返还: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,应当折价补偿;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,双方都有过错的 ,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案中, 原、被告的房屋买卖 合同明显讳反了十管法这一基本法律的强制性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